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过户股数92,291,534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18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18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晟世天安转让公司股份86,669,68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5,621,85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同时,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晟世天安名下之日起,张杰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28,871,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过户股数92,291,534股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

2、张杰先生已放弃行使其剩余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权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林旭曦	86,669,683	14.95%	14.95%	0	0	0
张杰	34,493,494	5.95%	5.95%	28,871,643	4.98%	0
晟世天安	0	0	0	92,291,534	15.92%	15.92%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6,357.0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53405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联系电话	010-8620997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18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18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债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史纪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贤丰控股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担保及授信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史纪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700万元。本次最高额担保覆盖史纪生物前期向成都银行已办理的 1,200 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以及本次新增的 500 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1,700 万元,均处于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 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万荣杰

注册资本:15,6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9.59	15,601.28
负债总额	4,269.44	4,17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42	992.73
流动负债总额	3,488.80	3,399.88
净资产	11,680.15	11,430.51
营业收入	4,877.06	886.91
利润总额	-3,269.49	-249.59
净利润	-3,594.26	-249.63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债务人: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与主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其中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整。

(3)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4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第1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1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947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232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3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400万元,担保余额为5,16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8,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6654U
成立时间	2001年08月15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49.77	50,264.16
	负债总额	35,257.15	35,292.85
	资产净额	14,475.31	14,085.53
	营业收入	26,416.32	110,675.33
	净利润	389.78	-502.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符合其经营实际,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947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232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

6.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股份541,12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股份473,91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83,46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16,25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427,218	99.5019%	2,259,048	0.4175%	436,200	0.08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766,755	98.5309%	2,259,048	1.2313%	436,200	0.23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马美静律师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干旱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6月以来,甘肃省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0.6℃,其中河西片区偏高1.0-2.8℃,受持续晴热少雨天气、河流来水偏少影响,导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张掖、酒泉等地区的种植基地出现了旱情,有个别地区出现严重旱情,对农作物生长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公司农作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干旱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干旱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旱情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及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常玉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常玉泉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65682J

法定代表人:常玉泉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草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坚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薯类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3.61%、8.74%和20.93%,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